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9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本控股融和七号基金为被投资企业霍煤鸿骏

向露天煤业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持股 82%的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和七号基金”），系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的股东之一。霍煤鸿骏控股股东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拟为霍煤鸿骏提供融资担保，融和七号基金持有霍煤鸿骏 13.3%股权，为此霍煤鸿骏致函融和七号基金，融合七号基金拟为露天煤业担保事项提供股东权利范围内的反担保。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满足霍煤鸿骏融资担保需求，其控股股东露天煤业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霍煤鸿骏函请其余两名股东为露天煤业提供反担保。

根据《民法典》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的规定以及融和七号基金合伙协议 7.5.5 “合伙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xi) 决定合伙企业为被投资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约定，

融和七号基金作为霍煤鸿骏股东之一，据此，融和七号基金可通过信用形式为露天煤业提供反担保。

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2020〕71号）的要求，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担保；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

故本次反担保期限为自融和七号基金向露天煤业出具反担保函件起至露天煤业与霍煤鸿骏签订担保合同起 1 年内，且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反担保金额不超过融和七号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41,100 万元的 20%，即 8,220 万元。

2. 露天煤业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均受国家电投集团控制。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该事项相关议案，8 名董事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反担保事项有关方基本情况

（一）反担保人—融和七号基金

1. 单位名称：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45 室-59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7. 股权结构：资本控股认缴 82%份额，为有限合伙人；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认缴 18%份额，为普通合伙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资本控股与产业基金实缴出资分别为 41,000 万元、100 万元，实缴比例分别为 99.7567%:0.2433%。

8. 经营期限：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

9. 对外投资情况：持有霍煤鸿骏 11.74%股权，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霍煤鸿骏

1. 企业名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0 日

3. 注册地点：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4. 法定代表人：王铁军

5.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6.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型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发电，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7. 股权结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露天煤业）持股 51%，国家电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35.7%，融和七号基金持股 13.3%。

8.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0.97 亿元，负债 77.21 亿元，净资产 63.76 亿元，利润总额 6.99 亿元，净利润 5.94 亿元。

9. 霍煤鸿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人—露天煤业

1. 企业名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8 日

3.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4.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5. 注册资本：192,157 万元

6.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

7. 股权结构：露天煤业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39%，为第一大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8%、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持股 3.34%、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6%。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358.91 亿元，总负债 138.64 亿元，净资产 220.27 亿元。2020 年 1-3 月利润总额

16.32 亿元,净利润 13.07 亿元。

9. 露天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反担保原因

为满足霍煤鸿骏融资担保需求，霍煤鸿骏控股股东露天煤业在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额度范围内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霍煤鸿骏股东方之一，资本控股所属的融和七号基金为露天煤业提供股东权利范围内的合理的反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反担保风险分析

霍煤鸿骏及露天煤业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效益较好，露天煤业对霍煤鸿骏的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反担保风险可控。

（三）霍煤鸿骏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情况

霍煤鸿骏的第二大股东——国家电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为露天煤业提供了金额为 19.992 亿元的反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该议案，认为该项反担保与露天煤业已提供的担保相匹配，公平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反担保有利于霍煤鸿骏的融资，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露天煤业作为控股股东已经提供了担保，融和七号提供反担保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

此我们同意本次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事项是公平、对等的，未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提供反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为露天煤业提供反担保事项之外，东方能源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总金额为 0 元。不存在东方能源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反担保总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东方能源所属单位融和七号基金为露天煤业提供反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